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94
聯絡人：林玉慧
電 話：(02)77367906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088562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作業要點(ATTCH11_0088562DA0C_ATTCH11.TIF、ATTCH12_0088562DA0C_ATTCH12.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作業要點」發布令影本，申請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附件)之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草案)之推動工作，101年度申請之通識課程或學分學程以「氣候變遷調適」為主軸，且將災害、水資源、維生基礎設施、產業與能源供給、海岸、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健康及土地使用等八大氣候變遷調適面向，作為課程規劃主題者，列為優先補助，以達教育宣導之效。
- 三、本要點主要申請項目為開設通識課程或學分學程，採全額補助；補助經費項目分為兼任行政助理費(人事費)及編製教學教材及開設通識課程所需之費用(業務費)。
 - (一)通識課程補助經費每案新臺幣7萬元為限。
 - (二)學分學程補助經費每案新臺幣30萬元為限。



四、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1年7月10日(星期二)止(以寄達日為準)，請將申請計畫書1式5份(包括電子檔1份)免備文寄至本部委託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收，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請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其他注意事項，詳見本要點。

五、有關徵件申請說明會預計101年6月間辦理，說明會相關時間、地點，將另案函知各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劉主任美慧、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環保小組

101/06/04
09:1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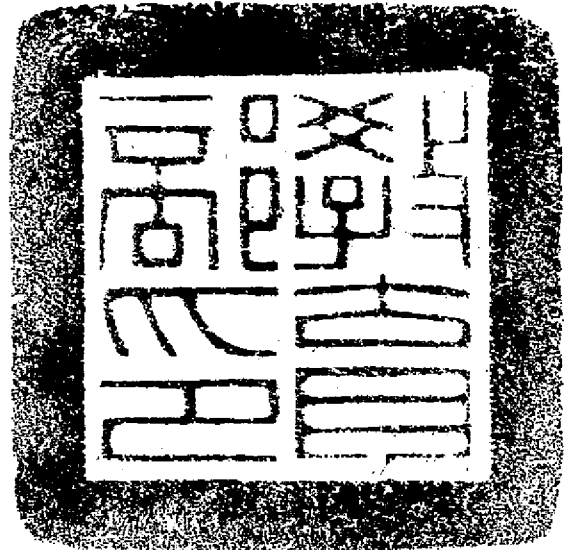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088562C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通識課程作業要點」，
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
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
識課程及學分學程作業要點」

部長 蔣偉寧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 及學分學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教育與宣導組」、「節能減碳與氣候變遷組」所定行動計畫表具體工作內容及加強整合、推動大專校院開設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及學分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有認識、學習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議題之機會，鼓勵大專校院提出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或跨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以提昇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素養，並培育具氣候變遷調適專業知能之人才。
- 三、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開課學校)。
- 四、補助項目、基準及原則:

(一)補助項目及基準：

- 1.人事費僅補助兼任行政助理費之支出。
- 2.業務費補助編製教學教材及開設通識課程所需之費用(於計畫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 3.前二目所定補助經費為經常門，均採全額補助。
- 4.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每案得申請之經費以新臺幣七萬元為限；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每案得申請之經費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5.開課學校於經費編列時，應依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相關規定辦理，前開規定得於本部會計處網站中點選行政規則查詢。
- 6.開課學校所申請之通識課程如已獲本部或其他機關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其已獲本部補助者，於事後經查證重複補助，應繳回是項補助經費。

(二)補助原則：

- 1.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
 - (1)開課學校於本計畫期間內應開設本課程至少一學期，課程名稱包括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用詞或類似名稱，且為開課學校認可之通識課程。
 - (2)課程大綱及教材內容：
 - ①開課學校申請時應檢附計畫書並列明學年內開設之課程大綱(或授課議題)及授課教師等。
 - ②本計畫之課程內容：

A.永續發展通識教育課程之內容得包括永續發展之公平性原則、永續性原則及共同性原則等三項原則，並得就永續環境(例如：綠建築、自然生態環境、節能減碳或再生能源等)、永續經濟(例如：產業發展、綠色消費等)、永續社會(例如：社區發展、人口發展等)等三層面進行相關課程之規劃。

B.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之內容得包括氣候變遷調適之災害、水資源、維生基礎設施、產業與能源供給、海岸、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健康及土地使用等八大面向進行；並得就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之認知、區域環境差異與調適策略、環境與政策規劃、社會學習、預警機制及在地知識與培力等面向，進行課程規劃。

③於規劃課程內容中，課程議題突破傳統教學者，應詳細說明其創意及特殊規劃之構想。

(3)開課學校教師教學時數，除期中考及期末考外，應教學之課程時間至少為七週，第二次申請者，至少為九週；除教師教學外，其餘課程得聘請專家學者以演講方式為之。

2.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

(1)每校補助一案為原則，如經本計畫審查小組決議通過者，得增加一案。

(2)開設有助於培育國內氣候變遷調適人才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3)新設氣候變遷調適學程之申請補助學校，應依學校之實際情形進行課程規劃，並於獲補助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招生，且該學年度至少須開設五門課程。

(4)補助經費執行期程為當學年度(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開課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經審慎評估執行力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後，提出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包括電子檔一份)報本部，並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時送(寄)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

1.計畫申請書格式：計畫書應以打字填寫，內文文字為十二號字體，總頁數不得超過四十頁(含經費申請表)，雙面印製且不須膠裝，以長尾夾固定之；封面請依附件格式填列。

2.本計畫以開課學校為受理對象，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如附件一)：

①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

②計畫摘要(限七千字，獨立一頁)。

③課程大綱：

- A.課程名稱、預定授課對象及預估修課學生人數。
- B.課程大綱說明及與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核心精神之關連性。
- C.預定每週教學進度及內容。
- D.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及評分基準。

(2)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如附件二)：

- ①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
- ②計畫摘要(限七千字，獨立一頁)。
- ③新設之氣候變遷調適學程，應提具執行計畫書；設立一年以上之氣候變遷調適學程，應提具提升品質計畫書；其計畫書均應包括計畫目的、學程名稱、課程架構、課程目標、師資規劃、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等項目。
- ④歷年辦理成果(新設者免附)。
- ⑤其他有助審核之文件或資料。

3.於計畫申請時，應詳細規劃。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未執行或未按計畫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並停止計畫申請資格一次。

(三)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議，或依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評選出合適之執行學校；獲核定補助之開課學校應依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執行之。

(四)審查評分原則：計畫整體規劃應具預期計畫執行成效之完整性；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課程大綱、教材規劃及預期成效等，計畫書審核重點如下：

1.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

- (1)曾開設相關課程(必修、選修、通識)，並提供開設時段、課程大綱及修課人數等相關資料(百分之十)。
- (2)開課教師參與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議題之研討(習)會或論壇等活動，並提供相關資料(百分之十)。
- (3)計畫書內容合理性(計畫摘要、課程大綱及教材編排等)(百分之四十)。
- (4)課程內容如突破傳統教學、具創意，並詳細說明其創意及特殊規劃之構想(百分之二十)。
- (5)開課教師之開課學期及自行授課週數，符合課程開設之相關規定(百分之十)。
- (6)經費編列合理性(百分之十)。

2.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

- (1)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及與相關系所之結合性。
- (2)師資專業性及實務經驗。
- (3)課程規劃符合氣候變遷調適及產業需求，且有助於學生畢業後就業時能實際運用者。

(4)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是否提出適當之學校自籌款。

六、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計畫之執行經費，於計畫核定通過後撥付。
- (二)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計畫之執行經費撥付如下：
 - 1.執行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於計畫核定執行時，核撥總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七十；第二期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於期末成果驗收通過後，核撥總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 2.受補助學校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置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專屬網址，並隨時更新執行進度及成果，以利本部查核。
 - 3.期中報告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本部審查，審查未通過者，本部得要求暫停執行，待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執行；其不能繼續執行者，停止執行，並收回已撥款項。
- (三)計畫執行完畢且期末成果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應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一份報本部辦理結案事宜。
-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補助經費之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計畫成果考核：
 - 1.期末審查依修正計畫書之工作項目進行查核，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申請變更，但有特殊原因須辦理變更，來函說明原因，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違反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2.計畫於該學期(年)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開課學校應提出書面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包括期末報告書之電子檔一份)至本部辦理成果審核，並以計畫執行成效作為本部審核下年度計畫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 (二)計畫成果發表：開課學校應配合參與本部及相關計畫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學術研討會及推廣教育活動，與其他學校相互觀摩及交流。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部得就獲補助計畫執行成果要求各獲補助之開課學校，依據「創用 CC 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同意本部有權使用成果中之文字、照片、圖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公開宣傳之用。

- (二)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開課學校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本部視需要而於計畫期間辦理相關查訪或評鑑計畫時，各獲補助之開課學校應予配合。

教育部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

計畫申請書

(可自行安插圖、照片)

學校單位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數		
開課教師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系所)	
開課教師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開課教師 email				傳真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申請表

開課學期	○○學年度第○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預估修課人數		
開課教師姓名			職稱	
任職學校			任職單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開課教師主要學歷 (含申請人, 請填列最高學歷, 未獲得學位者, 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 至 /
				/ 至 /
是否曾開設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曾擔任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曾開設通識課程, 其課程所在單位: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課程名稱: _____)				
開課教師主要經歷 (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 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學校)	服務部門 (系所)	職稱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申請補助金額	元			

◎是否提供相關資料, 請勾選

- 開設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通識課程資料 (含課程大綱及授課教師)
- 相關教育訓練參與資料影本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規劃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計畫申請書 (含課程大綱、教材規劃、預期成效)
- 任教學校聘書/函(非專任教師需檢附)

申請人簽章：

系所核章：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申請表

範本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學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兼任行政助理						
	小計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印刷費						
	小計						
雜支							
合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教育部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

計畫申請書

(可自行安插圖、照片)

學校名稱					
學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程學分數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系所)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email				傳真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申請表

校名									
學程名稱					申請學年度				
學程之學分數			學程成立時間						
曾獲本部或其他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單位：_____，補助年度：_____，核定文號：_____								
申請對象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一年以上								
經費項目	教育部補助款			元	教育部補助款 配置比例	人事費			元(____%)
	學校自籌款			元		業務費			元(____%)
	合計			元		合計			元(100%)
支援系所及 相關學分學程 <u>學生概況</u>	名稱			設立 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所屬學院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支援學系(一)								
	所屬學院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支援學系(二)								
支援系所及 相關學分學程 <u>師資概況</u>	名稱			設立 學年度	現有教師數				
	所屬學院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小計	
	支援學系(一)								
	所屬學院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小計	
	支援學系(二)								
歷年招收名額 (最近三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主持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範本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學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兼任行政助理						
	小計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印刷費						
	小計						
雜支							
合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不繳回) □其他 (請備註說明)			

